

经汇总，本级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81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1 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2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；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10%；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87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04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10%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带头过紧日子，厉行节约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三公经费预算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	2020 年	2021 年	
	金 额	金 额	同比增减（+-）
三公经费	910	819	-91
其中：因公出国出境费	2	2	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723	651	-72
公务用车购置费	319	287	-32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04	364	-40
公务接待费	185	166	-19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

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1) 因公出国(境)费,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(2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,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,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,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。

(3) 公务接待费,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费用。